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生 	l月	心
(-)	一、通案決議部分:	非屬本	會業務職掌範圍	0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				
	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				
	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				
	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				
	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				
	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				
	之干涉。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	本會已	依決議事項辦理	0	
	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				
	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				
	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				
	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				
	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				
	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				
	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				
	人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				
	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				
	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				
	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				
	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				
	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				
	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				
	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				
	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辨	理	情	形
	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				
	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				
	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				
	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				
	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				
	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				
	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				
	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				
	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				
	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				
	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				
	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				
	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				
	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				
	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				
	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				
	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				
	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				
	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				
	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				
	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				
	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				
	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				
	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				
	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				
	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辨	理	情	形
	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				
	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				
	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				
	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				
	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				
	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				
	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				
	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				
	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				
	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				
	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				
	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				
	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				
	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				
	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				
	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				
	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				
	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1 /2 <			
項次		辨	理	情	形
<i>y</i> , <i>y</i> ,	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				
	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				
	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				
	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				
	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				
	項目刪減替代。				
	6.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				
	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				
	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				
	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 教				
	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				
	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				
	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				
	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				
	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				
	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				
	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				
	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				
	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				
	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交通委員會部分				
	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減列 28 萬 1,000				
	一元(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玾 情 形 項次 内 ·、為督促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令,以保障派至機關服務之受僱勞工權 「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 益,本會已檢討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 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 本,並已就辦理情形於99年6月29日 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 工程企字第 09900242770 承送行政院人 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事行政局彙復。辦理重點如下: 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 一)為利機關以僱用自然人方式辦理勞務委 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 外案件,已於95年7月5日工程企字第 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 09500243340 號令發布:「對於非以人事 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 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 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 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 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 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 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 購法」。 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 二)已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 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 約範本」,增訂機關如發現廠商對其派至 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 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 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 工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 健康保險、繳納前述保險費及提繳勞工 退休金者,得限期改正(並就未改正者 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 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暫停 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 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 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 個月內場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 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1年。 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 二、99 年 7 月 28 日再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 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 本」、增納勞工權益保障條款、包括以自 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 然人承攬者,應於得標後提供其投勞、 準法保障。 健保之資料送機關備查;派遣人員工作 内容如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 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契約;休假是否由機 關支付價金之選項;如有支付「加班費 及「年終獎金」項目,亦應予納入契約 約定等,以更周延保障勞工權益。 三、配合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 項,復於99年12月30日修正「投標須 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 勞動派遣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派遣勞工 特休之計算、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

	中华大國 99	1 /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 (, 4) , , (4) 😅	人員擔任派遣
					L從事契約以
					及違反時之處
		置	1,以加強保障	章勞工權益。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	依決請	義事項辦理。		
	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				
	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				
	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				
	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				
	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				
	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				
	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				
	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				
	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				
	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	非屬本	文會業務職掌	範圍。	
	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				
	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				
	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				
	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				
	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				
	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				
	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				
	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				
	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				
	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				
	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				
	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				
	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				
	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				
	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				
	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	非屬本	上 會業務職掌	範圍。	
	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				
	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				
	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				

	中华大國 99	1 /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				
	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				
	國政府亦己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				
	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				
	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				
	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 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				
	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				
	野平印场,以促進即 配减吸业 凸給 座 亲, 爱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				
	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東及輔助电動車座兼發展之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	非國才		0	
	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	クドケダイ	、百木切帆手 即国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				
	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				
	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				
	於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	非屬才	二 全業務職堂節圍	0	
	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	71 /5(71			
	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				
	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				
	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				
	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				
	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				
	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				
	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				
	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				
	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	非屬本	會業務職掌範圍	0	
	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				
	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				
	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				
	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				
	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				
	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112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	非屬本	「會業務職掌範圍	0	
	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				
	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				
	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				
	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				
	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				
	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				
	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				
	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				
	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	依決請	養事項辦理。		
	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				
	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				
	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				
	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				
	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				
	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				
	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				
	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				
	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				
	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				
	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				
	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				
	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				
	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				
	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				
	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				
	爱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				
	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				
	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				
	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				

	十年 六 國 99	1 /2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1,-)	督。		\\\\\\\\\\\\\\\\\\\\\\\\\\\\\\\\\\\\\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	非屬本曾	業務職掌範圍	0	
	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				
	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				
	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				
	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				
	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				
	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				
	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				
	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				
	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				
	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				
	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				
	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				
	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				
	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				
	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				
	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				
	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				
	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				
	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				
	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				
	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				
	,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				
	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				
	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				
	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				
	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				
	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	本會未主	管任何財團法	人。	
	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				
	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				
	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				
	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				

	中華民國 99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内 容				
	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				
	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				
	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				
	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				
	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				
	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				
	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				
	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				
	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	本會未	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	
	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				
	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				
	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				
	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				
	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				
	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				
	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				
	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				
	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				
	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				
	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				
	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				
	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				
	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				
	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	本會未	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	
	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				
	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				
	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				
	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				

۸۱. محد	17/1 ## \T 775 ->	中华民國 9				
	、 附 帶 決 議 及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容				
		幾關監督之命令,享				
妨礙其	其檢查者,得處以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0			
前項章	事或監察人違反	法令或章程,足以危				
害公益	益或法人之利益者	,主管機關得請求法	=======================================			
院解除	除其職務,並為其何	他必要之處置。」規	1			
定之料	青神,解除其職務	0				
(十六)鑑於名	S 部會主管之財團	法人,屢見因管理不	本會を	未主管任何財團:	法人。	
當,致	部分財團法人利用	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	色			
相掏空	至國家資源之實,且	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才	Ţ.			
領過高	高報酬等情事;然而	可財團法人本為公益	Ź			
之性質	重,政府捐助成立之	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	77			
意機關	3 之監督,爰要求	:				
1.自 9	9年度起,各部會	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	₹			
定应	的送立法院審議之	財團法人年度預算	Ĭ			
書類	\$時,須併同檢送	各該財團法人董事	=			
長、	執行首長、一級国	單位主管,其所負責	Ť			
職材	權之說明與個人簡	「歴資料(含學、經	K			
歷)	、經營投資事業情	情形及其所領月薪、				
獎金	念及福利等各項給	與資料等,以為立法	<u>-</u>			
院看	F議相關預算書案	時之參考。				
2.各部	會應定期實地查	亥政府捐助超過 50%	6			
以_	二之財團法人,至	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	並應將查核情形態	透過網際網站予以2	<u>`</u>			
開。						
3.財團	法人之董事長初	任年齡,不得逾 6	5			
歳	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	ŧ			
原因	国或考量,報經主	管院核准外,餘應問	1			
更担	與。各部會應注意	遴聘董事長、董事 及	Ż			
監察	尽人相互間,不得有	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	₹			
屬之	乙關係。					
4.董事	或監察人不得假何	昔職務上之權力、榜	幾			
會具	文方法,圖其本人	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村	幾關常以協助推動	相關政策或提供專	本會を	卡聘僱專任或兼	任顧問。	
業諮詢	可聘僱專任或兼任	顧問,近來屢遭外界	Į			
以「雇	〔 而不問」及「貢獻	默不明」質疑設置部	3			
會顧問	引之必要性,甚至有	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	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				
	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				
	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				
	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				
	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				
	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				
	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				
	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				
	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				
	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				
	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				
	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				
	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				
	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				
	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				
	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				
	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	本會現在	有員工 221 人(台	含職員、約聘	人員、技
	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	工、工	友、駕駛、工讀	连),依「身	心障礙者
	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		至99年12月底	已進用 10 位	身心障礙
	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	者。			
	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				
	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				
	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				
	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				
	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				
	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				
	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				
	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				
	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				
	買單,有夠諷刺。				

		決論	善	附帶決議及		<u>大図 99</u> T	丁汉			
項	次	// H	124	内	容容	Х	辨	理	情	形
	/ (1 3	未足額	應進				
				機關名稱	進用人	用人				
				D34014 — 114	數	數				
		1	1	國防部中山科 學研究院	42	181				
		2	2	中華郵政台北 郵局	31	146				
		3	3	中油台北營業 處	21	70				
		۷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4	5	司法院	6	11				
		6	5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具	身心障礙者	,提供身				
		障者	ÍΙ	工作機會,被視為進	步社會照	顧弱勢族				
		群指	髆	冥之一。目前許多企	2業寧繳差額	額補助費				
		了事	Ţ,	現在卻連公家機關	也比照辦理	理,讓「定				
		額變	金金	額,進用成沒用	」,不僅公治	部門未帶				
		頭示	道	臣,落實定額進用	制度,甚至	至是司法				
		院、	監	察院等本該維護社	上會正義的	政府機構				
				:違法,令人相當原						
				、事行政局應會同						
				6核委員會,就各 四						
			•	未足額聘用身心障	.,					
				致考核内容,於3						
			•	含五院各機關)未	, - , , , , , , , ,	, ,,,,				
				並建請自民國 10						
				[院各機關] 足額耶 [天得玉# 天海は						
				不得再帶頭違法	'	怳錢編列				
(1 -				· 繳交罰款。	过去,相 压	白腔老子	北原士	会 坐 劝 毗 告 答 居		
(十)	- /		٠.	具企業聘用身心障礙 * . 淋 思 為 進 先 社 命			非屬华	胃 果務	O	
				7,被視為進步社會 目前許多企業寧線						
				日別計多企業要約 J連公家機關也比與		_				
				」建公家機關也に 進用成沒用 _,不						
				進用成沒用」,不 實定額進用制度:						
				·真疋領延用制度 ·該維護社會正義						
		アレコ	-4	*以难吃江胃止我	ロソルス/円3 70交年	世紀平兀				

	中華民國 99	一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				
	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				
	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				
	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	非屬本	「會業務職掌範圍	0	
	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				
	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				
	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				
	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				
	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				
	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				
	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				
	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				
	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				
	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				
	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				
	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				
	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				
	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				
	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				
	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				
	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報告。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	非屬本	會業務職掌範圍	0	
	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				
	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				
	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				
	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				
	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辨	理	情	形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 更嚴重的是,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				
	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				
	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				
	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				
	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				
	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				
	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				
	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				
	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				
	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				
	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				
	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				
	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				
	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				
	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				
	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_+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	非屬本會	了業務職掌範圍	•	
	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				
	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				
	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				
	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				
	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				
	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				
	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				
	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				
	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				
	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				
	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				
	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				
	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				

	十辛K図 99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利。				
	2.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				
	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				
	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				
	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				
	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				
	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				
	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				
	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				
	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				
	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				
	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				
	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				
	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				
	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				
Z . I . N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FF = 1 - \fr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	非屬本會	常業務職掌範圍	0	
	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				
	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				
	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				
	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				
	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				
	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				
	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				
	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				
	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				
	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				
	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				
	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				
	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				
	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				
	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1 / 又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4 人	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				
	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				
	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				
	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				
	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				
	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				
	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				
	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				
	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				
	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				
	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				
	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	本會已	依決議事項辦理	0	
	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				
	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				
	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				
	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				
	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				
	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				
	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				
	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				
	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				
	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				
	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				
	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				
	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				
	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				
	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				
	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				
	内,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				
	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	非屬本	會業務職掌範圍	0	

	十二年大 <u>國</u> 99	一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				
	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				
	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				
	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				
	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				
	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				
	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				
	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				
	交通需求。	11	I. A WINDLESS OF THE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非屬2	下曾業務職掌範圍	0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				
	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				
	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				
	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				
	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				
	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				
	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				
	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				
	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				
	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	非屬2	下會業務職掌範圍	0	
	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				
	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				
	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				
	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				
	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				
	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				
	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				
	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				
	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	非屬2	下會業務職掌範圍	0	
	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				
	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				
	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				

	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項:	次 内	容	辨	理	情	形
	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抗					
	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ナ	L)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國家通訊傳播	非屬本會對	<u></u> 業務職掌範圍	0	
	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					
	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	之「調査研究費」,				
	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				
	列。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	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	本會未主管		人。	
	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	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				
	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	例如:保險安定基				
	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到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	臺買賣中心等。				
(=+-	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原	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	非屬本會對	業務職掌範圍	0	
	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	工程兩項公共建設				
	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遊	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				
	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	,亦為政府投資七十				
	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	:學重要之交通配合				
	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	民眾長期殷切期盼,				
	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	助區域均衡發展,完				
	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					
	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	,,,,,,,,,,,,,,,,,,,,,,,,,,,,,,,,,,,,,,,				
	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					
	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					
(三十二	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		本會未主管	管任何信託基	金。	
	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					
	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			業務職掌範圍	0	
	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位					
	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					
	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					
	單送立法院審議」,藉	以溆氐杜絕支領雙				
	薪。惟查:	₩ + ◊ [₩])□ // * /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					
	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	提出相關法律修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項次			辦	理	情	形
·	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 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 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 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 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 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 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 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 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 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 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 (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 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 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 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 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青 坄 立 之 要 浣 府 材 惠 轉 有 定 寸				
()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狀況相當普遍,由於閒的公共設施涉及錯誤政策、政府資源未依 政優先順序配置、預算編列及運用不當,認費鉅額公帑,對國家社會造成之傷害遠於一般犯罪。因此,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程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推動活化措施外,應查究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且積極建立計型補助款事前審查與事後考核及地方配款編列之機制,確實考量土地取得至營運護階段整個週期之經費來源,落實用地。以對發展與設施需求、聯外交通、使或開發效益、相關法令等之周延評估,而部會亦應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表公開於其網站上,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定之閒置情況。	置施致基工並畫合維取用各之列	本會列管之年懲記專強持一事節應公會第管考案12處過案度續駧後,加共已17尚機件5人17小不追關考為強工	「應查完」 「應查完」 「應查完」 「應查法體」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居第3等案件處之進人次,檢果型合施機平底之行。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交專行核,大樣2機1 前幾各化投通案政實截24.66人關件 審制級,之委小院懲至件次。懲, 查」政各必員組各處99,、經處正 與乙府項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次 内 容	
	辦 理 情 形 本會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訂出各階段防範遊 成閒置設施應注意事項,並要求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計畫、督導設施 理機關興建時,應要求受補助機關急害項,例如在興辦計畫案件時,應 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及效益評估等;與建中 案件,各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而 之 大
	求各部會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檢制。 (三)有關「各部會亦應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學共建設列表公開於其網站」乙節,本會同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針對特別預算(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力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與年度預算之相關計畫項目,屬於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各部會網站上提供各界之查詢與監督,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形。本會並於 99 年 1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475210 號函再說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俾利全民監督(四)本會已分析閒置設施之原因,研提因應對

項 次 内 容				1 100 7
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造成公共建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並督所屬機關擬定具體期程表,並確實管控成活化。 (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係為降低政府投入巨資所興建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之情況而推動,惟相關之列管原則、活化標準及督考作業如過於寬鬆,將使活化流於口號,致使公共設施效能不佳情況一再發生,此除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度外,亦將使國家有限資源再度浪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	項次			辦 理 情 用
允宜針對有關問題進行檢討研謀改善。 本會。本會將持續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 管機關督促主辦機關加強辦理閒置公 設施清查作業,並提報列管追蹤活化措 執行情形。另為避免活化標準過於寬鬆 本會於98年10月28日第21次專案小 會議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係為降低政府投入巨資所興建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之情況而推動,惟相關之列管原則、活化標準及督考作業如過於寬鬆,將使活化流於口號,致使公共設施效能不佳情況一再發生,此除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度外,亦將使國家有限資源再度浪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		辦理情無不依據本項策略方案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造成公共建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並督所屬機關擬定具體期程表,並確實管控成活化。 一)為有效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應訂定體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要求主管機負責落實執行,俾務實解決問題,俾利善等等機制並符現況,因此,本會於年2月3日修訂「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施推動方案」,並發函要求各主管機關動每季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情形之公共設施,清查結果並應按季函本會。本會將持續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管機關督促主辦機關加強辦理閒置公設施清查作業,並提報列管追蹤活化措執行情形。另為避免活化標準過於寬鬆本會於98年10月28日第21次專案小會議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
化標準提出檢討修正之建議與理由, 99年1月20日第22次專案小組會議 99年4月30日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 論,檢討修正為現行的活化標準。由於「 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係經專案小組會 討論後,確認可作為評估設施是否有效 用之標準,且設施亦需付出一定的努力 能達到這些標準,故作為列管及解除列 之依據,因此,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檢 修正後的現行活化標準,應無過於寬鬆 情事。 (二)本會已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對於 未有效利用之閒置設施,要朝多元有效 用方向予以活化或轉型,確實無法活低 轉型者,則應變更用途,有效利用。本 將持續督導相關機關加速處理,活化閒 公共設施。		日前八升丁和禾昌命之際、依重射、何句何日	(=	化標準提出檢討修正之建議與理由, 99年1月20日第22次專案小組會議 99年4月30日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 論,檢討修正為現行的活化標準。由於 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係經專案小組會 討論後,確認可作為評估設施是否有效 用之標準,且設施亦需付出一定的努力 能達到這些標準,故作為列管及解除列 之依據,因此,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檢 修正後的現行活化標準,應無過於寬鬆 情事。 (二)本會已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對於 未有效利用之閒置設施,要朝多元有效 用方向予以活化或轉型,確實無法活化 轉型者,則應變更用途,有效利用。本 將持續督導相關機關加速處理,活化閒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音事項	1 /2 -			
項 次		容	辨	理	情	形
	督導會報之書面審議工作,實際管控情形及輔導協調等加強,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之主要控管方式為每月定其督導會報」檢討之、控管重辦理計畫遭遇跨部會或通協助解決等。	有關確認各部會等協助工作,尚待 員會對相關計畫 明辦理「公共建設 點為針對各部會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医用弹弯角 3.573.6度,關創建9 會方畫調長機擴方共:作至關人機 動主利與門與書9 算億年,關創工學。1.508,關創進9 會會,之後,其新作年署各公通砂民決真持公」程7,問及,執 管發動從高行作審度 3.57年19 是每項共案石眾相誠續共執工項於已監以行 理現。會,率法議計773.6度,不相同者,對極度,工例。1.50度,來已會 關召執管學,其與不是會 國內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93作管2預%高效進體,行導問、個問、全人初與審面等極,23、僅。24億算提。如體「行導問、個問、先提並招公初與審面等極,為每6元執升驗為步作公情會題環專題同先提並招共函各計溝設 辨解目月 項,行 0.証為步 法共外報另、小 心函公 9 决程機市所方可 落問標召 重累率 8.还期研 :建,,已補《 」頒共年標執關及屬式能 後題	,開 大計 3 4 今擬 設本協成助則 提之工研策行參各各,曹 案,本督 建已 40,會 (1 10 推會調立地分 示「程訂略效採部縣協遇 件讓會導 設執%再9 (9) (10 動並解用方別 ,振執「及率;會市助之 實公前會 計行,創年年年 會按決地執負 除興行縮作策另分審消問 地共
(四)	當前政府所推愛台 12 項建大公共建設、歷次區災災後					
	大公共建設、歷次風災災後	復建工程等均有	預算支出	出時程,本會自	97年5月2	20 日起已

	中華民國 99	一人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賴工程標案得以順利決標發包,始能發揮效益,而在近年來工程標案流廢標件數與金額偏高情況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謀善策,俾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面,採行積率。分析 99 情形,如扣 2 案捷運機 額約 197.55 同期減少約 元; 99 年度 廢標情形已	極措施,以 年度逾 10 除臺北市政 電系統工程 億元),則 132.83 億元 約 96.77 億 有改善。另	人提升機關辦) 萬元工程採	理採購效 購流廢標 局辦理之 沒 98 年度 沒 229.6 億 .85%,流 占全年採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推動公共工程之主要機構,負責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將配合國家施政目標,賡續健全公共工程制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以,工程會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衡量標準除以現行主觀之「滿意度」作為標準外,實應再增列質化或客觀之實際執行成效指標,方能真正彰	少數。 本會 100 年 年度關鍵績 之衡量方式 業競爭力, 導成效」等 投入式的衡	度施計政畫 效指標,以 ,同時考量 並與國際持 係屬新興之	壹(草案)業該 从取代目前「沒 量如「提升工 達軌」及「促 之施政工作, 沒推動略具成沒	調整 6 項 滿意度」 程相關產 參期應採 效期後,再
	顯其施政績效。	調整內容為(一)關鍵內容第單位 內關 是內容 數學 的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各目標「推動 理」項下 東成效」:復 質管理人類 (本) (4,000 人」 辦理推廣品 各目標「推動 各目標「推動 管理」「	加公共工程全 之「公共工程」 計練之人次」 。原 98 及 99 品質管理教育 动公共工程全 之「提升工程」	品質推廣 為「無質」 「無質」 「無質」 「無質」 「無」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務訓練之次」。原 按受法務 (三)關鍵策略 減碳及緣	之場次」, 99 年度之後 新訓練之參 各目標「結合 發色永續公	丁為「辦理工 目標值修訂》 對量標準為「訓率」較不明 計率」較不明 合科技力量, 共工程」項下 關講習訓練人	為「5場 工程人員 日確。 推動節能 之「節能

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辨	理	情	形
	-	量標準		=減碳及永續	工程相關
			訓練人次」,「		_
			98年關鍵績效		·
		_	習滿意度調查		
		及永續	續工程相關講	- 習訓練之滿意	度」。
		(四)關鍵	策略目標「提	升工程相關	產業競爭
		力,	並與國際接軌	.」項下之「ネ	補助中國
		工程	師學會與國際	性工程組織を	ど流 」:衡
		量標	準修訂為「協	助或補助相	關學會辦
		理國	際性工程組織	會議參加人婁	汝」,目標
		值修	訂為「80人」。	98年為「相	關產業對
		協助	拓展國際業務	之滿意度調查	至」及「輔
		導我	國專業技師取	得國際工程	師資格之
		成效	滿意度調查 」;	99年為「輔	導我國專
		業技	師取得國際工	程師資格之	
		度調	查」。		
		(五)關鍵	策略目標「提	升工程相關	產業競爭
		力,这	並與國際接軌。	」項下之「補.	助技師團
		體辨	理與技師相關	活動之成效」	:衡量標
		準修	訂為「參加技師	f團體辦理技	術活動之
		人數	」,目標值修訂	「為「1,500 丿	√」。98、
		•	三均為「相關產	業對採購法	規制度之
		滿意	_		
		, ,	參專業輔導成為		
			參走動式啟案		
			數」,目標值修		_
			均為「促參公		
	刊標決標之比率有逐年。	H-12-12-			
	於濫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1	理最有利標,本 ####################################		
委員會宜加強督導	〕 。		並訂頒相關作業 用及誤用最有家		
			用及缺用取用/ 程施工查核小約		
		,,,	採購,亦應加亞		
			己於電子採購到		
		` / . — '	理最有利標之正		
		示異?	常標案,主動發	發覺異常案件	,適時查
		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内 容	(二)採果有	· 利標決標是合	△>+.₩4· , 	金岩加强
		防弊, (四)已將上 工程企	以避免濫用。 :開辦理情形 :字第 0980049 並副知立法院	,於 98 年 11 90030 號函回	月 4 日以 復各立法
(七)	近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間差距動輒上千億元,顯示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分配,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審核。	書 預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	機關權限,決 因主有專 問題其有機關 知。 購預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標金額 的 過工共 程名額 以 電子
(八)	我國工程採購爭議調解案件數逐年增加,為提昇政府採購之績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如加強採購爭議案例之宣導與防範,類似爭議事件若重複發生,可進一步做為各機關考評之依據,俾降低審理案件數,並撙節開支,以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率。	(一)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计数分 析關標語 有了真正,认为,我们的人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们,我们们就会一个人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们,我们们,我们们就会一个人们,我们们就会一个人们,我们们就会一个人们,我们们就会一个人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们,我们们们们,我们们们们,我们们们们们,我们们们们们们	會生見的微機對神政於作國涉強大學的人物人物人物,於作國沙強人物,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如構 為例, 政教 行構持部履關之下健 招如俾 府育 政)續、約對督:全 標透機 採宣 院工追教爭於導法 、過關 購導 所程蹤育議所協

 項 次		辨	理	情	刑	汐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下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之相關經費係屬分年執行之延續性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覈實詳列計畫明細、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升會並為綜案件足已率	,本會於 99 年 3 公共建設品質 以,採購申訴購申訴購 。 上,對機關申訴 。 上,會 98 年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及效率具置 養委員會(「 議處理之第 辦理教育宣 (199年度政 (解)總收件 ,620件) 洞 牙採購爭議 不僅提升政	豐作法座 一种 中訴會 一种 與作之 一時 與為 1,2 一次 376 件 工学 第十之作 工学 第十二之作 工学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第十二之	談會去 議4,法		
(+)	針對公共設施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龐大資源之浪費,經清查各機關已完工而完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公共設施,計有 149件,經各該管機關執行活化措施多年後,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8 件、總建造經費 44 億 9,412 萬 4,000 元。另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也有 18 件、總建造經費 109 億 0,891 萬元,兩項合計 36 件、共154 億 0,303 萬 4,000 元。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情事再度發生,故建請工程會應輔導閒置公共設施令其轉型經營,活絡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以提高使用效益。	置活營多8型機化求及專已案訪標23益計	會公化,元年再關既及去案召件查集的,元年再關既及去案召件查集的,元年,不是其關於,是其一時之,是其一年,不是其一年,不是其一年,不是其一年,不是其一年,不是其一年,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案功訴設置案型的經處9議里16,失,使活能等施置例再地度对至25次,投例用化之最外的用地與式921件原施積16處強終以共目用理改。4次列其資度推件	理化處運設的案機變 手,管中建發動及原、理用施事例關用 12 8 案已造揮活完則委,。以業推實途 月次件達金使化全進外以另「主動際所」底列現活額用中閒	行經更於轉管活需涉 ,管勘化約效的置		

決詢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444	TH	桂	πZ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一、制限化宜效本策範11會求建督控本未用轉將	極, 一次	管理機關等之。 医型性 人名 医二种 医二种 人名	預估接關係一冊之外,查免告表,等多無利告的。 一個人
購國設美的員督項原商亦故其蹤購國設美的員督項原商亦故其蹤	國於今年(98年)7月15日加入政府的協定(GPA)成為會員國,主要除為吸引外優良廠商以更先進的技術協助國家領外,更期望能藉此為國內廠商創造包含以數。日、韓、星等40個政府採購市場國際商機,以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工程等資亦屬 GPA 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之一,導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相關專門為之,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我國際發與 GPA 之其他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與 GPA 之其他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 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我國廠商參與也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列為達 就計之項目,並定期於網路上詳列外國	下生在易华、 耳 医 反 彡 、 耳 目 园	購市場之情形 以工程企字第 國際貿易局每	, 本會於 98 ; 09800497800 半年提供相關 貿易局及中華 資料, 98 年 會員政府採購 战國廠商參與 達 4 億 4 千身	年 11 月 10 號函請經濟 關統計資料。 民國對外貿 下半年我國 金額達 5 千 GPA 會員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I.)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				
(十二)	有鑑於全球暖化及能源日漸稀少,節能省碳 議題成為各界之關注焦點,企業界亦普遍推 動「綠色供應鏈」概念,以響應節能省碳。 政府機關更應肩負指標性領導角色,率先推 動綠色產品應用於各機關部門。是故,要求 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目前政府採購 方式,全面將我國政府產品及工程採購,引 進節能省碳技術,於1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 提出報告。	政展案億內臺內關為購月「日燈規本第四	政府上任文章、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動國內能源在 4 的	產業年書 照,於 能會電訂 工情之升,000 色 明供 政8 源議 LE作 企回發方0色 室機 採11策11D業 字復
(十三)	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中資(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項目之檢討未公開透明,而其中多項交通建設,例如機場、港口、公路、鐵路、捷運等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其是否適合開放中國資金,應受民意檢驗,非單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密室作業即可決定。另,近年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力推廣促參案件,雖為政府減少公共建設負擔,但卻同時侵害人民對於公共財使用之權利,例如花蓮七星潭 BOT乙案,然而卻未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此類民怨提出檢討與改善。綜上,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9,952萬2,000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並就其促參辦理情況與有關開放陸資參與公共工程之任何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期向議報告以99年函檢送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 ,經決議:同 年6月7日工程 「中國資金把 予立法院交通	員會第 14 次全 意解凍,准予 促字第 09900 關機制及七星 委員會,並於	體委員會 動支,另 227240 號 潭案書面